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1屆第1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校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陽明校區醫學二館1樓107室

主 席：勞方林代表珮雯

資方代表：唐代表震寰、黃代表明居(請假)、蔡代表金吾、孫代表光蕙(請假)、蔡代表維嫻、黃代表莉婷

勞方代表：林代表珮雯、張代表郁雯(請假)、鄢代表嫚君、沈代表里遠、許代表馨文、李代表怡萱

紀 錄：黃雪琴

壹、報告案：

一、勞工動態：

(一)勞工動態(截至114年2月28日止)：教職員工數總計為3,530人(含留職停薪)。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進用人數
約用人員	765人
計畫專任人員	889人
技工、工友、駕駛	28人
事務工	91人
小計	1,773人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進用人數
教師	1,172人
公務人員	220人
其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365人
小計	1,757人

(二)113年12月至114年2月勞工人事動態(總計新進人員101名、升級人員2名、調任人員2名、離職人員178名、退休人員4名、復職人員1名、留職停薪人員6名):如附件1。

二、工會所提其他報告事項：

(一)請說明近期勞動檢查情況及缺失改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回應：近期陽明及交大無勞動檢查。

(二)人力資源系統問題請協助說明：

1. 本校專任人員於本校從事本校兼任工作調整為分開計算，將從事本校兼任工作之專任人員視為新人，調整後影響包括，增加雇主成本（勞健保保及勞退）與個人負擔（勞健保），範例說明如附件2。
2. 請恢復原先系統自動檢核功能，以增加行政效率及減少人為疏失。原先能系統自動檢核功能如：擔任兼任助教月薪上限、學籍。
3. 目前系統開放同時約用，導致預估的勞健保計算不準確，造成計畫多扣錢或不足額，但又沒有統一做法（請主計室提供目前做法是什麼），或者若有一筆異動單尚在簽核，則無法再建立另一筆異動單，諸如此類造成前線行政人員困擾，請估評是否恢復系統不可同時約用做法。

人事室回應：

1. 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校內本職以外工作，需受聘為兼任人員身分始得任職，因兼任工作之聘任單位、經費來源、工作時數、工資計算方式等，與本職身分均不相同，實難將兼職工作之人事成本併入專職身分計算，至有關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計算部分，如將兼職薪資併入專職薪資，致使投保級距往上升級，且因專職身分為整月加保，故保費以較高級距整月計算，相對於單以兼職身分加保，並以部分聘期比例計算保費未顯較為有利，故仍維持現行作法。
2. 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第5點規定，編制外人員其他工作費合計以不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有關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本職以外工作支領之工作費，依前開規定不得超過本職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現行HR系統於聘任兼任工作人員時，業建置是項檢核功能，惟因專任人員任職歷史資料尚未建入該系統，故無本職薪資金額據以計算，未來將俟114年、115年陸續完成各類專任人員適用後，即可透過系統檢核審視。至於聘任具學生身分之兼任助理部分，目前即以系統介接學籍系統方式檢核聘期內需具備學生身分始得同意聘任，惟因應用人單位需求，是類案件得以追溯聘任，故已請系統廠商針對過往聘期檢核學生身分一節，進行系統優化修正。
3. 為使兼任人員薪資依法按時核發，HR系統聘任人員時，需先檢視經費來源確有足夠金額支付各項人事費用後，始得申請聘任。嗣因應用人單位需求，兼任助理於同一聘期內得受聘為二份以上兼任工作，辦理勞健保投保時，學校即以合併薪資，比例計算保費方式分開就源扣繳，計算後金額相較於單一薪資投保計算之保額，確有較高或較低之情形，致使原預控人事費用產生差異需重行調整金額，人事室業於114年3月18日會同主計室商討相關系統介接調整作法，以減少用人單位行政作業及增進經費使用效益。
4. 依本校研究獎助生及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規定，針對各級別學生支領單一或多項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訂有每月支給金額上限，因此用人單位擬異動支給金額（目前僅同意增加金額）且尚於簽核程序時，囿於該案金額未能確定，故無法同意相同聘期之另件聘任案亦辦理金額異動，以避免二案各自異動後，合計金額超過支給上限。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工會擬與學校協商修改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4項為「依前項規定選擇補休者，得以時計，且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補休完畢；如逾行使特別休假年度之末日，以該日為期限末日。」，請討論。（工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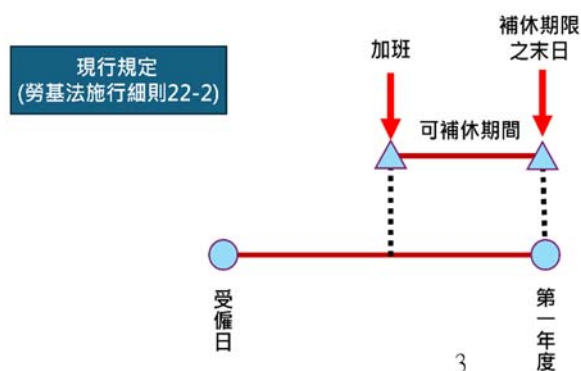
說明：此次提案係工會曾接獲同仁表示，希望能擴大選擇補休空間，不會因加班後補休期限屆期而僅能轉換為加班費，故本提案將補休期限增加為2個年度，係符合使同仁有新的完整一年度得安排補休，可有效平衡勞工於補休期限屆至前加班，想選擇補休卻來不及補休的窘境，此提案在本校之加班費可以隨時請領，故不會因補休期限的增加而有任何影響，對此再詳予說明可能之法律疑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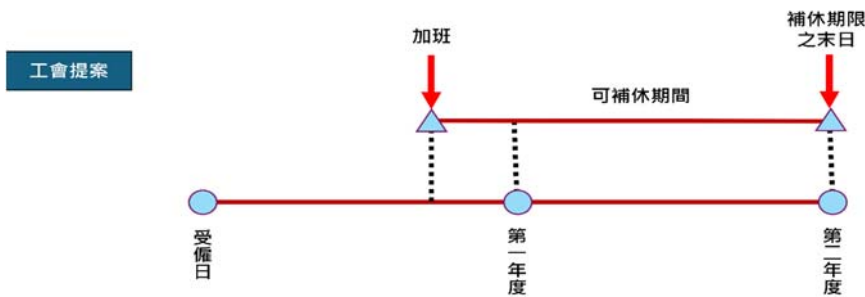
- 一、首應敘明，工會本次提案，並非是在補休屆期後請求遞延，而是提出新的補休期限作為未來的補休新規定，因此工會本次提案不生遞延問題而未牴觸過

去的勞動部和勞工局函復。勞動部與勞工局函復皆在解釋「遞延」之問題，因此與工會欲提出的新提案無關。

- 二、依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與本校相關工作規則的規定，本校同仁若有加班，可選擇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有鑑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員工差勤暨加班管理要點第8條中規定：「依規定申請加班者，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或支給加班費。」，即本校員工得於依規定申請加班後，得選擇支給加班費或是於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又加班費係為工資，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第6條第1項，校方需按月給付校內員工月支報酬，並於每月5日前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顯見本校之加班費係員工有加班時即得自由申請，並經申請核銷後亦將於每月5日前發放。
- 三、在不影響領取加班費之前提下，為解決同仁想選擇補休卻因補休屆期，導致來不及補休的窘境，工會提案修改本校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4項，將補修期限增加至二年。雖本提案與勞基法施行細則有所不同，且工作規則原則上不得與勞基法施行細則之內容相異，惟依據有利勞工原則，若工作規則內容對勞工較為有利，則應優先於勞基法施行細則而適用。故本提案既不影響同仁領取加班費的既有權利，亦即維持「本校之加班費可以隨時請領」的規定，又可使其更有彈性安排補休，有助於同仁休養生息，並修復勞動力，顯見優於原本補休期限僅有一年之規範。
- 四、詳言之，在原本補休期限即一年期滿後，依現行制度僅得請領加班費，惟若依本次提案，同仁補休期限即一年期滿後不但仍得請領加班費，同時亦可繼續選擇申請補休，僅是增加同仁補償加班付出的選項，未限制既有權利，可知工會本次之提案，不僅無違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亦符合勞基法第32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且既可改善同仁提出來不及補休之現況，也因本校加班費原即處於得隨時請領之狀況，對原先情形無任何不利影響，故本提案之勞動條件更有利於勞工，並不會抵觸勞基法施行細則與勞基法。
- 五、又關於陽明交通大學第1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人事室回應，所提及的勞動部公告與新竹市政府函復，雖然指出最終補休期限後無得再行遞延，但「無得再行遞延」，是指在補休期限屆滿後，勞雇雙方不得再協商約定延長期限。而工會本次提案，並非是在補休屆期後請求遞延，而是提出優於勞基法施行細則的補休期限，可知工會提案並未抵觸上述勞動部公告與新竹市政府函復。
- 六、綜上所陳，工會提案擬修改陽明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4項為「依前項規定選擇補休者，得以時計，且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並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補休完畢；如逾行使特別休假年度之末日，以該日為期限末日。」，不僅合法，也可有效改善目前同仁所遭遇的問題，有利於勞工運用補休權利，使勞資雙方更加和諧。

圖一：工會擬與學校協商修改「於加班事實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之示意圖





【人事室回應】：

- 一、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略以，補休之期限逾依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復依同細則第24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6個月之期間。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間。三、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 二、有關加班補休期限之規定，前於113年10月29日本校第1屆第12次勞資會議討論，並經本校及工會分別向新竹市政府及勞動部釋復。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及第24條第2項規定，本校行使特別休假權利之計算方式為勞工自受僱當日起算，每滿一年為一週年期間，補休期限則以勞雇雙方約定之特別休假年度末日為截止日，不得再行遞延。此外，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2條與第36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工作後，如勞工選擇補休並獲雇主同意，應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則由勞雇雙方協商確定。若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時仍未補休之時數，雇主應依當日工資計算標準支付加班費。勞動基準法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雇主應依規定結算加班費，確保勞工獲得應有之補償，而非以任何形式規避或延遲給付。

決 議：

- 一、主席提議，本案係由工會實習生劉家樺、陳文澤、張雅祺所提，邀請劉員等3人至光復會議室列席簡報，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4條，勞資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同法第19條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本案是否同意請劉員等3人列席說明，經9位出席代表無記名投票結果，5位代表同意，未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門檻(7人)，爰本案不同意劉員等3人列席簡報。
- 二、有關工會提案，透過勞雇協商方式修改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26條第4項規定，請工會洽勞動部釋疑。

案由二：職場不法侵害提案，請討論。（工會提案）

說 明：本校預防計畫盤點與工會具體訴求陽明交大（以下簡稱「本校」）雖然也有制定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校預防計畫」），不過依照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的調查仍有所不足（參表一）。為使本校成為公務機關防制職場不法侵害的典範，建請針對現行措施進行補足，以下提出4點提案，各提案詳細說明敬參附件3：

- 一、於本校指引「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成果追蹤，以下為具體修改建議：

- (一)妥善規劃每年度之職場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影片與素材，要求教師、職員及兼任人員皆須完成，並建議於校級會議中公布未完成者之單位比例，方能促使學校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改善之優化程序。
- (二)定期公布潛在、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風險評估表之結果-確保學校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改善之優化程序。
- (三)具體落實改善建議表內容，以利工會後續予以追蹤-確保學校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改善之優化程序。
- 二、於本校指引「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的「(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第7點，修改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調查期間規定，以下為具體修改建議：
- (一)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以一個月為限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時間。
- (二)訂明「必要時」延長的具體標準，如：須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因出國、生病無法於一個月內接受調查，或相關資料取得費時。
- (三)延長調查期間需經全體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同意。
- (四)延長申訴調查期間需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並說明延長原因。
- 三、於本校指引「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的「(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新增事發當下應採取的處理，以下為具體修改建議：本校應於接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後，經申訴人之申請，隔離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職場，直至調查結果完成。
- 四、於本校指引「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的「(七)事件後續追蹤」，新增有關申訴成立後對被申訴人處置，以下為具體修改建議：
- (一)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一經處理小組認定構成，需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由處理小組作成對被申訴人予以申訴、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比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1，新增「(I)職場不害侵害中，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不法侵害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II)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職場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辦理。

表一：有關勞動部指引與本校預防計畫對照表

項目	預防指引	本校預防計畫	不足之處
通報處理	調查內容應保密且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最遲不宜超過一個月)	自受理通報至處置完成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並未明文處理小組成立的期限，以及所謂「必要時」得延長的情況為何。目前工會常接收到申訴期間過長的反應。

事後處置	1. 對於受害人應提供具立即性、持續性和支持性的保護措施(包含法律上協助)。 2. 經由醫護或其他適當人員作後續追蹤，作適性評估。 3. 若加害者為內部同仁，申訴成立後，應依內部懲處程序處理。	由衛保組等單位追蹤和提供相關資源。	1. 針對事後處置或追縱的規範過於簡陋。如未針對受害者提供立即性的保護措施，如調換上班座位或協助區隔加害和受害者，以避免侵害擴大。 2. 另也未針對加害者是同仁的情況下，規範校內的懲處程序。
------	--	-------------------	--

【人事室回應】：

- 一、經查勞動部前於114年2月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規定，學校環安中心及人事室刻依指引內容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工會所提意見將提供前開單位參辦。
- 二、另有關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成立後，申訴處理小組得建議處置措施，至人員懲處則應依身分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依人事室回應辦理。

案由三：本校專任人員於本校從事本校兼任工作加收保費計算方式建議採累進計算，請討論。(工會提案)

說 明：

- 一、學校將本校專任人員於本校從事本校兼任工作，目前是分開計算，將從事本校兼任工作之專任人員視為新人。
- 二、若正職、兼職公司都有加勞保，申請給付時「月投保薪資」可以合併計算，也就是領取到的金額會更多，上限不能超過「月投保薪資最高45,800元」，且連續加保未滿30天也不能合併計算，故勞退的6%用累進的算法雇主一樣也會多扣只是個人就不用再扣勞保，雙贏。

【人事室回應】：詳如報告案二、人事室回應內容。

決 議：本案涉及現行專兼任人員保費計算方式變更，及對應系統功能規劃事宜，由人事室錄案研議。

參、臨時動議

工會提案：前於113年12月26日本校第1屆第13次勞資會議提到，增加由學生自行至系統補打卡，類似「忘刷卡」制度，請問何時上線？

決 議：請人事室製作教育訓練影片，宣導上下班應按時打卡，並於請學生報到前，先行觀看影片，以利遵守規範。

肆、散會：上午10時50分

勞工人事動態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1	立方衛星系統研究中心	吳冠蓁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01
2	藝文中心	廖雅慧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126
3	智權管理及推動中心	洪靜儀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01
4	電子研究所	謝宛庭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09
5	電信工程研究所	王子豪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3
6	應用數學系	陳千廷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04
7	資訊工程學系	嚴秦小雪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02
8	技術發展組	黃鑠洵	計畫技術員	新進	1140110
9	電控工程研究所	呂楚衡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10
10	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	李明倫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14
11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林君柔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1
12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簡志宇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1
13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馬欣蒂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1
14	電子物理學系	高淳瑜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16
15	物理研究所	鄭美娟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0
16	光電工程學系	許雅鈞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0
17	生物科技學系	梁禎智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1
18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王綾詩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3
19	電信工程研究所	饒秉宸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1
20	電子研究所	許蕺心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06
21	電子研究所	吳怡璇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05
22	校務資訊組	陳麗明	計畫技術員	新進	1140210
23	產學共創處	詹宜書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0
24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王雅歆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0
25	策略規劃發展組	王亭懿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0
26	陽明交大雷射系統研究中心	劉怡君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7
27	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沛筠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4
28	人工智慧系統檢測中心	何立平	計畫技術工程師	新進	1140220
29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劉昊恩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14
30	資訊工程學系	秦紫頤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18
31	運輸研究中心	王佑星	計畫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24
32	教育研究所	翁蔓嘉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01
33	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	曹雅雯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01
34	人文社會學系	林芷歆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01
3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徐伯寧	計畫助理工程師	離職	1131201
36	生醫工程研究所	辛珈儀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37	生物科技學系	周毅嘉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38	產學共創處	曾秋莉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17
39	國際事務處	傅昀昀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16
40	土木工程學系	陳致霖	計畫工程師	離職	1131213
41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林哲稷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09
42	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	魏紹唐	計畫工程師	離職	1131221
43	運輸研究中心	余嘉萱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21
44	臺日交流推動辦公室	陳淑惠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18
45	電子研究所	黃惠娟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17
46	生物科技學系	魏雅各	計畫助理	離職	1131213
47	電子研究所	辛艾曼	計畫技術工程師	調任	1131201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4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蘇拉碧	計畫助理	調任	1140101
49	電機工程學系	黃柏倫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0	生物科技學院	林昱均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51	運輸研究中心	王佑星	計畫專案經理	離職	1140101
52	運輸研究中心	王詮勳	計畫專案經理	離職	1140101
53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陳聖允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4	運輸研究中心	林彤	計畫專案經理	離職	1140101
55	產學共創處	黃郁婷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6	科技法律學院	鍾昀佳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7	生物科技學系	鄭雅文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8	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張嫻茹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59	體育室	陳百柔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0	機械工程學系	周沛玟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61	機構典藏組	賴冠傑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2	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	王瑞銓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3	土木工程學系	陳彤洵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64	生物科技學系	黃昶縉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倍熏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6	科技法律學院	吳陳宥均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7	土木工程學系	戴郁真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68	樺漢-陽明交大 ESG淨零轉型 創新研究中心	林秋陽	計畫執行長	離職	1140101
69	電機學院	顏敬任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0	生物科技學系	許光美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1	機械工程學系	謝東灃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72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黃成琳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3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鄭皓勻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4	國際宣傳辦公室	吳栩安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5	光電工程學系	翁珮瑄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6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林雅淇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7	生物科技學系	林孟韋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8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彭玟萱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79	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 中心	邱寶玲	計畫專案經理	離職	1140101
80	科技法律學院	陳采婕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81	推廣教育中心	呂宛諭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82	土木工程學系	楊家翎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83	生物科技學系	蔡邦佑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84	生物科技學系	鄭妍薰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85	建築研究所	蔡寧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86	電子物理學系	林耿民	計畫工程師	離職	1140101
87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黃柏菁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88	樺漢-陽明交大 ESG淨零轉型 創新研究中心	陳志豪	計畫專員	離職	1140101
89	電子物理學系	高淳瑜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90	電機工程學系	王映筑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16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91	電子研究所	黃暄茹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92	資訊工程學系	陳妍嘉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93	生物科技學系	黃啟婷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94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何良璟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95	資訊工程學系	秦紫頤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96	教學發展中心	劉庭瑄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97	環境工程研究所	林劭芳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98	教育研究所	林佳螢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99	機械工程學系	黃靜慧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100	校務資訊組	李晟瑋	計畫技術員	離職	1140203
101	教學發展中心	張宇鈞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102	應用化學系	沈煜智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103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劉卉庭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104	B601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黃惠珮	計畫工程師	離職	1140201
105	複合物半導體研究中心	楊賀宇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01
106	資訊工程學系	郭穠禕	計畫工程師	離職	1140201
107	電控工程研究所	潘晉發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108	生醫工程研究所	蔡侑陵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18
109	電子研究所	蔡苾暄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213
110	衛生福利研究所	林佩欣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17
111	衛生福利研究所	林念儀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12	衛生福利研究所	王韻茹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13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林宥彤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1
114	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莊明芬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1
115	心智哲學研究所	林翔中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1
116	醫學系內科學科	賴胤竹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17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陳昱蓁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1
118	生物藥學研究所	蔡朋芹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19	傳統醫藥研究所	施易昇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4
120	醫學系高齡醫學科	廖思涵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林意軒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2	生物藥學研究所	王宣護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3	臨床醫學研究所	王翊安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17
124	醫學系內科學科	高春蕊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忠毅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18
126	醫學系內科學科	林京璇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7	臨床醫學研究所	吳雨軒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8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翁珮玲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29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魏嘉韋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6
130	腦科學研究所	林怡平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31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簡睦容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32	醫學系泌尿學科	謝蕙如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3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亭潔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15
134	醫學系內科學科	林書宇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3
135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黃鈺雯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6
136	臨床醫學研究所	鄭妍薰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8
137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陳青蔚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9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138	藥學系	李家鑫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15
139	神經科學研究所	王嵐晴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1
140	藥學系	陳翊瑄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1
141	臨床護理研究所	徐巽豪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3
142	公共衛生研究所	李以諾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5
143	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蔡仁勇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17
144	腦科學研究中心	范昕暉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24
145	健康創新中心	戴瑀嫻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20
146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彭俊維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19
14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吳忠憲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31209
148	健康創新中心	賴志明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4
149	健康創新中心	許乃元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201
150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李鎧衣	專任研究助理	新進	1140101
151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李姍洺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2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葉建宏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3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楊長青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4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郭馥嫻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5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張尹綺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6	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 科	蔡珮君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7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紀榮翔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8	健康創新中心	黃幼馨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59	臨床醫學研究所	黃立婷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60	臨床醫學研究所	蔡雨潔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61	腦科學研究中心	高鈺盛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62	牙醫學系	卓采葶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63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陳奕錡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16
164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羅子晴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18
165	衛生福利研究所	尹容容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028
166	牙醫學系	高藝珈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31201
167	臨床護理研究所	洪香琦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68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王德瀚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69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林欣慧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0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何芳儀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1	臨床醫學研究所	許秋琪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2	健康創新中心	林韋伶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3	腫瘤與免疫學研究中心	李文凱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4	醫學系外科學科	劉明姿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5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黃聖棠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176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張兆丞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7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韓佩如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8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陳青蔚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79	生理學研究所	許珮蒨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楊健鑫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1	醫學系	陳壬婷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2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毛宣凱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3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駱雨韓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4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詹金月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5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李洵琳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6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陳乃瑜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7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黃雅筠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8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賴孟慈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89	臨床醫學研究所	陳俊毅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0	防疫科學暨健康一體研究中心	廖堉甄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1	腦科學研究所	林鈺益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2	醫學系泌尿學科	洪瑞茹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3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黃偲瑜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4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謝明諺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5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藍以珊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6	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研究中心	陳一銘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7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吳佳倫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8	醫務管理研究所	王惠寬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199	學校衛生研究中心	王淑薇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0	生醫光電研究所	孫宜辰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1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葉耕心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2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李沛靖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3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簡沛芹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4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游凱婷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5	健康創新中心	林韋伶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6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翁珮齡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7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林哲宇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8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趙郁華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09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王琪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10	腦科學研究所	張祐誠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11	醫學系內科學科	黃振哲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12	ICF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李民農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7
213	臨床護理研究所	謝錦華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21
214	公共衛生研究所	蕭其蓁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5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215	衛生福利研究所	張芯瑜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16	神經科學研究所	李易修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17	神經科學研究所	翁瑜蔚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18	神經科學研究所	蔡于庭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19	神經科學研究所	王牧晨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0	微菌叢研究中心	施皓軒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1	心智哲學研究所	蔡宜玲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王牧華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3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丁肇新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4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傅婉柔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10
225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洪敏嫻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01
226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醫學院)(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黃筱君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24
227	腦科學研究所	吳芃妤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17
228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陳雅筠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17
229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吳宥萱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16
230	腦科學研究所	林鈺益	專任研究助理	離職	1140213
231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李維潔	計畫助理	留職停薪	1140204
232	機械工程學系	黃思齊	計畫工程師	留職停薪	1140201
23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任韻伶	計畫助理	留職停薪	1131217
234	醫學系皮膚學科	劉力瑛	專任研究助理	留職停薪	1140201
235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朱園菱	行政專員	新進	1131212
236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蕭如意	副管理師	育嬰留停復職	1140115
237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李亞倩	副管理師	育嬰留停	1140101
238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陳沛柔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16
239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潘琦婷	計畫助理	新進	1131219
240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翁佩詩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121
241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人工智慧語音研發中心	林禹辰	計畫助理	新進	1140204
24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人工智慧語音研發中心	陳怡心	計畫助理	離職	1140101
243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	黃彥鈞	計畫研究助理	離職	1140101
244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穆沙嵐	博士後研究	新進	1140101
245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A世代節能永續運算技術中心	烏瑪	博士後研究	離職	1140101
246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衛星通訊與 AIoT 研發中心	黃啓榮	博士後研究	離職	1140101
247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中心	陳永松	專案研究員	離職	1140101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248	生命科學院	張維軒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02
249	電機學院	沈家瑩	副管理師	新進	1140207
250	電機學院	劉世寬	行政專員	新進	1131227
251	工學院	張瑞華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16
252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陳湘勻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205
253	博雅書苑	蔡沛安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210
254	電機學院	曾俊賢	副工程師	新進	1140206
255	電機學院	李清音	副管理師	退休	1140101
256	電機學院	呂沼燕	副管理師	退休	1140206
257	總務處採購組	郭翊敏	行政專員	離職	1131204
258	總務處營繕一組	鄧裕龍	副工程師	離職	1131204
259	人事室第一組	顏莉蓉	行政專員	離職	1131216
26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技術發展組	陳渙章	副工程師	離職	1140101
261	健康心理中心	呂靜宜	約用心理師	離職	1140201
262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彭淑婷	專案教學助理	離職	1140201
263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周庭郁	副管理師	離職	1140401
264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陳苑如	行政專員	離職	1140101
265	人事室第一組	蘇翊文	行政專員	離職	1140102
266	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周慧娜	副管理師	離職	1140201
267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羅彪	副管理師	離職	1131225
268	實驗動物中心	林奕安	技術專員	離職	1131204
269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曾婉珍	副管理師	行政專員陞任副管理師	1131219
270	總務處文書組	曾義龍	行政專員	事務工陞任行政專員	1131219
271	體育室教學二組	林立婷	副管理師	離職	1140204
272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技術發展組	林明樺	副工程師	離職	1140203
273	研究發展處	呂建穎	行政專員	離職	1131203
274	研究發展處	何蕎均	行政專員	離職	1140201
275	健康心理中心	柯旻君	約用心理師	離職	1140210
276	實驗動物中心	林奕安	技術專員	新進	1131204
277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	羅彪	副管理師	新進	1131225
278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陳苑如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01
279	醫學院腦科學研究所	劉嘉珮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01
280	人事室第1組	蘇翊文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02
281	總務處事務一組	連啟元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03
282	教務處註冊一組	沈宜誼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123
283	健康心理中心	林宜萱	約用心理師	新進	1140204
284	總務處出納一組	劉鎮榕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210
285	醫學院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郭玥婷	副管理師	新進	1140221
286	住宿二組	陳淑惠	行政專員	新進	1131218

序號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動態情形	生效日期
287	秘書處性別平等辦公室	林怡如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210
288	總務處文書組	陳沛蓁	事務工	新進	1140213
289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程詠涵	事務工	新進	1140217
290	研究發展處	羅詠彤	行政專員	新進	1140226
291	圖書館典藏閱覽組	許珍綺	事務工	新進	1140305
29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二組	黃琦婷	學生事務處	留職停薪	1140205
293	事務二組	葉裕國	駕駛	退休	1140116
294	電機學院	陳文彬	工友	退休	1140116

範例說明：

學校將本校專任人員於本校從事本校兼任工作，目前是分開計算，將從事本校兼任工作之專任人員視為新人。

A以兼任金額月領10,000元為例，學校負擔勞保1006+勞退666+補充保費211=1,883元。

B以兼任金額月領1,000元為例，學校負擔勞保1006+勞退90+補充保費22=1,118元。

如以專任累加級距計算，月領薪資40,000元，兼任10,000元為例。

$40,000+10,000=50,000$

改以累加之負擔金額：(學校負擔勞保4075+健保2449+勞退3036)-(學校負擔勞保3563+健保1940+勞退2406)

$(4075+2449+3036)-(3563+1940+2406)=1651$

$1651+補充保費211=1862$ 小於視為新人負擔之1883元。

如以專任累加級距計算，月領薪資40,000元，兼任1,000元為例。

$40,000+1,000=41,000$

改以累加之負擔金額：(學校負擔勞保3732+健保2032+勞退2520)-(學校負擔勞保3563+健保1940+勞退2406)

$(3732+2032+2520)-(3563+1940+2406)=375$

$375+補充保費22=397$ 遠小於視為新人負擔之1,118元。

個人負擔部分則是依約用的金額與天數計算如為1個月1000元，則負擔277元;如一個月內只約用1天1000元，則負擔 1000×30 (月薪)勞保個人負擔758元除以30天為25元。

上限之個人負擔為1145元除以30乘以約用天數，平均加保一天38元。

即每個月每天約足約用1,000元，勞保個人負擔為277元，個人實領 $1,000-277=723$ 元。

每個月每天約足約用10,000元，勞保個人負擔亦同為277元，個人實領 $10,000-277=9,723$ 元。

即每個月約用1天1,000元，勞保個人負擔為25元，個人實領 $1,000-25=975$ 元。

每個月約用1天10,000元，勞保個人負擔亦同為38元，個人實領 $10,000-38=9,962$ 元。

如受聘專任人員，以支領勞保上限之薪津43,901元以上，以累計方式計算，則無需負擔個人負擔費用。

希望工會能協助提案讓學校修正本校專任人員於本校從事本校兼任工作加收保費計算方式，以樽節計畫經費，謝謝!

正職、兼職公司都有加勞保的話，申請給付時「月投保薪資」可以合併計算，也就是領取到的金額會更多，上限不能超過「月投保薪資最高45,800元」，且連續加保未滿30天也不能合併計算，故勞退的6% 用累進的算法雇主一樣也會多扣只是個人就不用再扣勞保，雙贏。

陽明交大工會-職場不法侵害提案

提案人：林汶諭、林竺諭、吳易儒、蘇珊霽

一、改善事件處理程序：修改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調查期間規定

依據勞動部執行指引，組織或雇主接獲申訴或通報，調查應於最遲不超過一個月內完成，免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利之處遇。

復觀諸本校預防計畫，第四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的規定，其中第（六）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中第7點敘明「自受理通報至處置完成之期限，因案件個別性不同，故由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於會中討論後決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足見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調查期間，雖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延長。何謂「必要時」並無具體標準，不僅調查期間是否延長之決定將淪為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之恣意，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亦無法預見自身案件是否會超過一個月結案、何時結案，將嚴重影響其權益。此外，必要時延長的調查期間並無規定上限，恐將使申訴案件的調查期間延宕無期，無法發揮校內申訴制度之功能。

從而，本校工會主張，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調查期間應修正為原則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如相關人證、事證因合理原因取得困難，如須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出國、生病，或相關資料取得費時）得由全體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成員同意後延長，並向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通知及說明調查期間延長的原因，延長調查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並明文訂定「必要時」延長調查期間的具體標準。

二、改善事件處理程序：申訴期間隔離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避免在同一職場工作

依據勞動部執行指引，當出現直接與執行職務相關之不法侵害問題時，雇主應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包含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給予支持和協助。

鑑於申訴後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利益相反的處境，並立即防免申訴人持續與被申訴在同一職場工作，繼續面臨執行職務受到不法侵害的風險，在調查結果完成前，經申訴人申請，應將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隔離，確保職場不法侵害之可能立即終止，並保護申訴期間申訴人的心理與人身安全。

觀諸本校預防計畫，第四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執行流程的規定，其中第（七）事件後續追蹤，僅敘明「持續追蹤及輔導當事人後續工作及身心健康情況，並回報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追蹤會議，直至該處理小組認定結案為止。」並無明文規定應隔離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職場。從而，本校工會基於上開理由，主張本校應於接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申訴或通報後，經申訴人之申請，隔離申訴人與被申訴人之職場，直至調查結果完成。

三、落實懲處

1 按現行本校預防計畫規定，係由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下稱「處理小組」)負責
2 調查及協調處理職場不法侵害案件，並填具職場不法侵害調查處置表。而目前本校的
3 職場不法侵害調查處置表針對被申訴人的處遇情況區分為外部人員與內部人員：對於
4 前者的處遇情況僅分為「無」、「送警法辦」、「其他」；對於後者的處遇情況則分
5 為「無」、「調整職務」、「送警法辦」、「其他」。而針對本校「目前職場不法侵
6 害之相關行政管理懲處方式」，本校人事室雖曾於113年7月18日本校第1屆第11次勞資
7 會議紀錄中回應：「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規定，學校受理職場不法
8 侵害案件申訴後，由處理小組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嗣提請處理小組作成職場不法
9 侵害調查處置。如處置措施涉及人員懲處時，即依該人員身分適用之懲處規定辦理。」
10 然仍未言明具體懲處規定為何。

11 因此，本次本校工會的訴求係「明確化加害人(被申訴人)事後處置措施與標準」。
12 針對內部人員的懲處規定而言，首先，本校工會主張應透過勞資協商，於「工作規則」
13 或「勞動契約」，明定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懲處措施，並依事件性質與嚴重度，由處
14 理小組建議對被申訴人予以申訴、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15 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同時，相關懲處規定或可比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
16 1條：「(I)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
17 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
18 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II)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
19 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
20 終止勞動契約。」辦理。此外，本校處理小組亦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理
21 由及申復規定，通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